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0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3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商標評定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德商阿迪達斯公司（Adidas AG；原名：德商亞得脫士·沙洛蒙股份公司）前因商標評定事件，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財局）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第三人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旅東公司）則為獨立參加人，案經智慧財產法院（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99年度行商更(二)字第4號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旅東公司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以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嗣旅東公司將該案之部分據以評定商標轉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以該院112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駁回，另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部分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經該院113年度行商再字第1號行政裁定以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30號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、並自公布日起6個月後施行之商標法第91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復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；前項案件，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者，不得聲請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所明定。 三、經查：

1

1

2

3

(一) 本件聲請書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下，係記載：「一、最高行政 4
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行政判決所適用之商標法第91條應受違憲宣告，
並自判決生效日起立即失效。二、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行政
判決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」，且「聲請審查客體」下所敘
明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乃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
判決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
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旅東公司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
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二) 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自送達旅東公 5
司時起已逾5年，聲請人自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 6
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